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

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系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3. 提案5、提案6、提案8、提案9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 议案5、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

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 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 0532-85779728

传真: 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